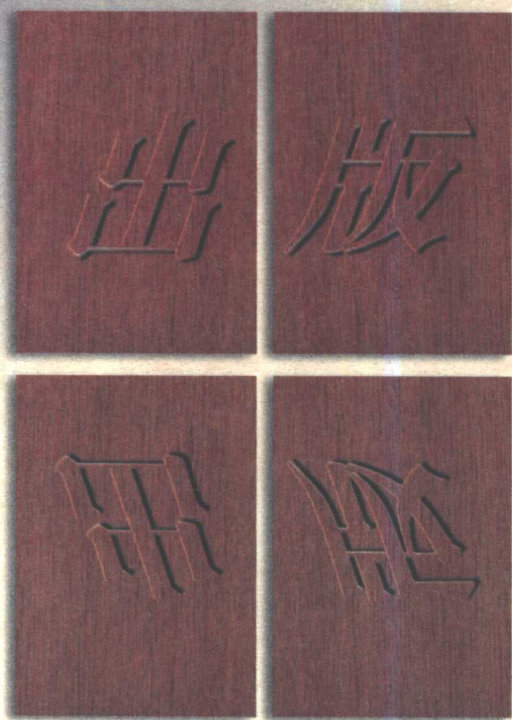


非法出版活动研究

张志强 /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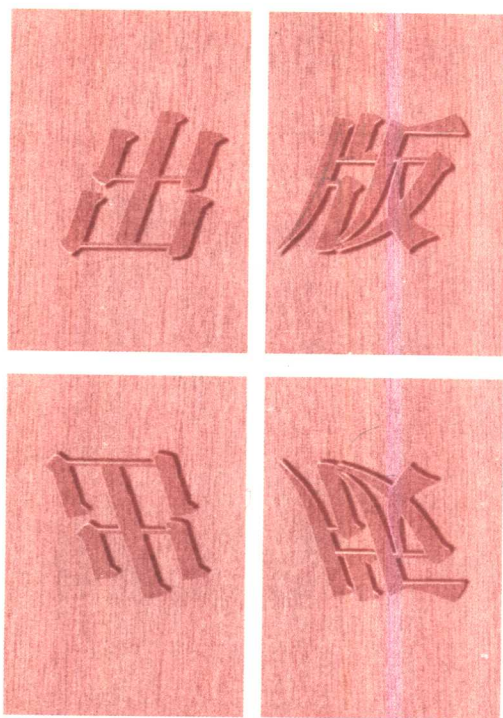
贵 州 人 民 出 版 社



36753

非法出版活动研究

张志强 林江 顾传彪 赵从旻 徐海 合著



贵 州 人 民 出 版 社

非法出版活动研究

主 编 张志强
作 者 张志强 林 江 顾传彪 赵从旻 徐 海
责任编辑 唐流德 孟志钢
封面设计 邹 刚
出版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
社址邮编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550001)
电 话 (0851)6828335
印 刷 贵州新华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mm 1/32
字 数 285 千字
印 张 11.25
版 次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4100
书 号 ISBN7-221-04767-7/Z·113
定 价 24.00 元

黔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黔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基金资助项目

最终研究成果

依法严惩非法出版犯罪活动

——《非法出版活动研究》序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建设,要求“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促进文化市场健康发展”。打击非法出版活动是维护文化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不仅如此,打击非法出版活动还是维护社会安定和政治稳定的重要举措。自1987年国务院发出《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通知》以来,打击非法出版活动已经成为出版管理中的一项重要的经常性的工作。对这方面的实践经验多次做过总结,写过不少文章。但是,把“非法出版活动”作为哲学社会科学的一个课题,好像这还是第一次。这次科研的成果就是张志强同志主编的《非法出版活动研究》一书。为时两年多的这项专题研究,搜集了大量宝贵的资料。在这个基础上,条分缕析,概括归纳,构建框架,形成结论。因为是第一次,所以难能可贵。这当然不是对非法出版活动的研究的终结,有些问题还可以进一步商榷。但是这项研究成为国家的科研课题,毫无疑问是一个突破。这里既有理论研究,也有工作研究。因此,从事“打非”的同志,从事出版管理的同志,从事文化市场管理的同志,从事出版、印刷、复制和发行工作的同志,以及关心市场建设、关心出版事业的广大公众,都会从这本书中得到有益的东西。

我一度参与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工作。读这本书使我感到很亲切,同时又引起我的思虑。我很关心如何依法严厉打击从事非法

出版活动的犯罪分子。由于情况的变化,这个曾经解决的问题现在成了悬案。而这又是一个当前斗争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这本书有三处接触了这个问题。我想借写序的机会作一点补充,并再一次为尽快解决这个问题发出呼吁。

这得从什么是非法出版活动说起。1987年7月6日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通知》规定:“除国家批准的出版单位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版在社会上公开发行的图书、报刊和音像出版物,违者属非法出版活动。”“非出版单位编印、翻录内部使用的非营利的资料性图书、报刊和音像出版物,须报经主管单位批准,并经县级以上(含县级)新闻出版(文化)行政机关或音像管理机关核准并发给准印证,方可印制。违者亦视为非法出版活动。”同一通知还规定:“对从事非法出版活动情节恶劣,后果严重,触犯刑律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个通知是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重要行政法规。它对非法出版活动所下的定义和对非法出版犯罪活动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认定,至今还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当时的《刑法》没有规定非法出版罪。因此需要司法解释。1987年11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严惩非法出版犯罪活动的通知》规定:“以牟取暴利为目的,从事非法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发行、销售活动,非法经营或者非法获利的数额较大,情节严重的,以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投机倒把罪论处;数额巨大的,适用《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情节特别严重的,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是:“违反金融、外汇、金银、工商管理规定,投机倒把,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单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是:“以走私、投机倒把为常业的,走私、投机倒把数额巨大的或者走私、投机倒把集团的首要分子,处3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是:“对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走私、套汇、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罪,……其处刑分别补充或者修改为: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此后一直按照这些规定执行,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刑法》,取消了投机倒把罪的罪名。从而相关的司法解释也不再有效。这样一来,对从事非法出版活动情节恶劣、后果严重、触犯刑律的追究刑事责任,失去了法律依据。这个情况,当然对严惩非法出版犯罪活动非常不利。

199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颁布的《出版管理条例》。这是关于出版管理的重要行政法规,对非法出版活动和非法出版物都作出了相应的具体规定。在法律责任部分,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业务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六条规定:“从事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业务”,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或者明知他人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的,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明知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明知含有禁止内容的境外出版物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七条规定:“盗印、盗制出版物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三条所提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适用刑法的哪些规定呢?对照修订后的刑法就会发现:对出版物内容触犯刑律的,有相应的具体规定能够适用;对出版物内容不触犯刑律的非法出版犯罪活动,却没有相应的具体规定可以适用。

鉴于这个情况,1998 年 3 月,我在全国政协九届一次会议上

提了一个提案。我觉得,《刑法》有些条款不能直接适用于惩治非法出版犯罪活动,需要司法部门作出司法解释。例如:《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属于惩治“扰乱市场秩序罪”,其中“非法经营行为”是否包括非法出版活动?其中,第(一)项“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中的“专营、专卖物品”是否包括出版物?第(三)项“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是否包括严重的非法出版活动?这些都需要权威的司法解释。

同年7月,我收到有关的司法部门对我的提案的答复。司法部门的意思是这样的。修订后的《刑法》中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的具体规定有:《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煽动分裂国家罪;《刑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颠覆国家政权罪;《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走私淫秽物品罪;《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犯著作权罪;《刑法》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的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侮辱罪、诽谤罪;《刑法》第二百五十条规定的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都已有明确规定。关于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的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出版物中,刊载宣扬色情、迷信、邪教思想、渲染暴力内容的或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的出版物中内容有重大错误的、失实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情节严重的,我们的意见倾向于按《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此项司法解释工作还在紧张进行中。至于内容健康、形式不合法,以牟利为目的的非法出版行为,因修订后的《刑法》中没有规定非法出版罪,司法部门不能作越权解释。这个问题要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收集、提供有关情况、案例,作进一步调查研究,认为确需运用刑罚手段予以打击的,建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立法补充。

我现在对有的问题一时还想不明白。其一,自1987年国务院发出通知和“两高”作出司法解释以来,对非法出版犯罪活动一直是追究刑事责任的。为什么到了今天,对非法出版犯罪活动是否追究刑事责任,倒成了一个待定的问题呢?其二,因为修订后的《刑法》没有规定非法出版罪,所以司法部门不能越权作出司法解释。那么,修订前的《刑法》也没有规定非法出版罪,为什么1987年“两高”能够对严惩非法出版犯罪活动作出司法解释呢?说实话,解决这个问题,到底是作司法解释,还是作立法补充,我并无成见。我只是觉得,对严惩非法出版犯罪活动的法律支持,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只能前进,不能后退。为此我恳切希望有关部门早日解决这个问题,以利于充分运用法律武器,切实加大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力度。

我的这些话,有点超出写序的范围。所幸放在《非法出版活动研究》书前,还不算离题太远。

刘 果*

1998年9月3日于北京

* 该序作者为原国家新闻出版署副署长,现任中国编辑学会会长,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会长。

目 录

依法严惩非法出版犯罪活动(序) 刘 杲 (1)

第一章 非法出版活动及其危害 (1)

第一节 非法出版活动和非法出版物 (1)

- 一 非法出版活动和非法出版物的定义 (1)
- 二 非法出版活动的特征 (2)
- 三 非法出版活动的违法表现 (4)
- 四 非法出版物的主要类型 (7)

第二节 非法出版活动的危害 (9)

- 一 危害社会安定,破坏民族团结,导致社会道德滑坡 (9)
- 二 破坏国家出版产业的正常秩序,妨碍出版业的繁荣和发展 (11)
- 三 侵害著作者、出版者和读者的权益,不利于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 (13)
- 四 偷漏国家税收,加剧了相关行业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 (15)

第二章 非法出版活动及其治理对策的历史回顾和域外考察 (16)

第一节 中国古代的非法出版活动及其治理对策 (16)

- 一 中国古代非法出版活动简史 (17)
- 二 中国古代非法出版物的主要类型 (19)
- 三 中国古代非法出版活动的主要成因 (21)
- 四 中国古代对付非法出版活动的主要措施 (22)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非法出版活动及其治理对策	(28)
一	民国时期非法出版物的主要类型	(29)
二	民国时期对付非法出版活动的主要措施	(31)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对非法出版活动的整治	(35)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中共对非法出版活动的清理	(36)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非法出版活动的整治	(38)
第四节	外国非法出版活动及其治理对策	(44)
一	外国非法出版活动简史	(45)
二	外国非法出版物的主要类型	(48)
三	目前外国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主要特点	(51)
第三章	改革开放以来非法出版活动泛滥的主要成因	(58)
第一节	非法出版活动泛滥的社会原因	(58)
一	国内政治原因	(59)
二	文化原因	(62)
三	经济原因	(65)
四	国际反华势力和境外不法分子的介入	(71)
五	社会协调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72)
六	现代技术的被滥用	(74)
第二节	国有出版系统自身存在的问题	(75)
一	出版体制的不完善	(76)
二	出版单位市场意识淡薄、实力不强	(78)
三	主渠道的萎缩与布局不合理	(80)
四	出版系统内部存在的其它问题	(81)
第三节	对非法出版活动打击不力	(82)
一	法制不健全,执法有腐败	(83)
二	机构不健全,管理跟不上	(86)

- 三 宏观欠协调, 查处难度大 (88)
- 四 出版者、作者、读者缺乏权益保护意识 (90)
- 第四章 改革开放以来对非法出版活动认识和整治的回顾 (92)
 - 第一节 坚决制止、取缔非法出版活动阶段 (92)
 - 一 对非法出版物的界定及其采取的行政治理措施 (92)
 - 二 “非法出版活动”术语的提出与经济制裁措施的实行 (96)
 - 三 对淫秽、色情书刊、录音带、唱片等重点进行整治 (97)
 - 第二节 严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阶段 (99)
 - 一 不断完善非法出版活动和非法出版物的外延, 并对之进行严厉打击 (100)
 - 二 对淫秽、色情等非法出版物作出了严格界定 (107)
 - 三 采用经济制裁与法律制裁相结合的惩处手段 (110)
 - 四 加强日常管理, 规范出版行为, 杜绝非法出版苗头 (116)
 - 五 开始在全国范围内集中进行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斗争 (130)
- 第五章 协作出版与买卖书号 (135)
 - 第一节 书号本不是商品 (135)
 - 一 书号的构成 (135)
 - 二 买卖书号 (140)
 - 第二节 协作出版的回顾 (142)
 - 一 协作出版的兴起与第一次整顿 (142)
 - 二 协作出版的再度兴起和再次整顿 (145)
 - 三 对协作出版的再次规范和再度停止 (148)
 - 第三节 协作出版与买卖书号的区别 (151)
 - 一 概念不同 (151)
 - 二 出发点不同 (152)

三 管理方式不一 (152)

第四节 导致协作用版“变质”的原因 (153)

- 一 协作用版转变为买卖书号,是腐败在出版业中的具体体现 (153)
- 二 出版界对协作用版的热衷反映了出版界的困境和对困境的无力摆脱状态 (154)
- 三 出版管理的混乱和政策的模糊是造成协作用版转化成买卖书号的又一重要原因 (155)

第六章 出版法制建设与打击非法出版活动 (158)

第一节 新旧《刑法》与打击非法出版活动 (158)

- 一 旧《刑法》对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规定 (159)
- 二 新《刑法》对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规定 (162)

第二节 《出版管理条例》与打击非法出版活动 (164)

- 一 《出版管理条例》对非法出版活动的防范 (164)
- 二 《出版管理条例》对非法出版活动的惩处 (170)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与打击非法出版活动 (175)

- 一 利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理论依据 (175)
- 二 利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时存在的问题 (176)
- 三 利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几点设想 (178)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打击非法出版活动 (181)

- 一 出版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具体表现 (182)
- 二 对不正当出版竞争行为的惩处 (189)

第五节 《行政处罚法》与打击非法出版活动 (190)

- 一 《行政处罚法》对出版行政处罚进行了规范 (190)
- 二 目前出版行政处罚中存在的执法“疲软”现象 (197)
- 三 出版行政处罚中执法“疲软”的原因 (199)

第七章 近年部分印刷型非法出版物分析 (203)

第一节 1995 年度部分非法出版物分析 (203)

- 一 数量上的变化 (203)
- 二 形式上的变化 (204)
- 三 内容上的变化 (205)
- 四 假冒出版单位的变化 (206)
- 五 盗用出版单位所在地的变化 (206)

第二节 1996、1997 年度部分非法出版物分析 (207)

- 一 非法出版物种数呈逐年下降趋势 (208)
- 二 假冒、盗用境外出版单位名义和书号的现象减少 (208)
- 三 边远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出版单位被假冒、盗用的多 (209)
- 四 非法出版中小学教辅读物种多量大,呈逐年上升趋势 (209)
- 五 披着“合法外衣”的非法出版物层出不穷 (210)
- 六 涉及政治内容的非法出版物呈上升趋势 (211)

第八章 非法光盘问题研究 (213)

第一节 光盘的定义及其种类 (214)

第二节 光盘与大众消费市场 (216)

第三节 非法光盘问题的成因 (219)

- 一 从制作、销售主体看,利益驱动是主要成因 (220)
- 二 从作案方式看,团伙作案、手段隐蔽加大了查处工作的难度 (221)
- 三 从行政管理角度看,尚未形成有效的打击力量 (222)

第四节 非法光盘生产线与非法光盘问题 (225)

- 一 非法光盘生产线的分布情况 (226)
- 二 非法光盘生产线的来源及生产能力 (227)
- 三 非法光盘生产线的牟利情况 (228)

四	非法光盘生产线的特定背景	(228)
五	非法光盘生产线的危害	(230)
第五节	走私与非法光盘问题	(231)
第九章	遏制非法出版活动的主要对策	(233)
第一节	抓出版繁荣,增强出版单位主动防范意识	(233)
一	多出优秀读物,引导大众文化消费	(233)
二	加快出版物服务网点建设,方便大众文化需求	(235)
三	增强出版单位主动防范意识,防止被盗版、盗印,社名被假冒	(236)
第二节	完善法律、法规,加大执法力度	(243)
一	完善法律、法规,形成执法有据局面	(243)
二	铲除内部腐败行为,加大执法力度	(245)
第三节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素质	(246)
一	加强重要性教育,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	(246)
二	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做好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宣传教育	(247)
三	加强消费引导,提高作者保护能力和读者抵制能力	(248)
四	抓好培训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249)
五	加强理论研究,指导出版物市场管理	(250)
第四节	强化“守土有责”观念,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250)
一	建立常设性机构,加强经常性管理	(251)
二	完善规章制度,规范管理手续	(251)
三	加强出版管理,杜绝买卖书号、刊号、版号	(252)
四	加强印刷或复制管理,管好出版源头	(252)
五	切断非法出版物的运输渠道	(253)
六	加强发行管理,管好进销渠道	(254)
七	组建批发市场,强化规范管理	(255)

八 加大打击走私力度 (256)

九 继续深挖非法光盘生产线 (256)

十 加强现代化技术建设 (257)

第五节 加强部门协作,实行社会共管 (257)

一 抓大案要案的查处,震慑不法分子 (257)

二 抓省际联防,携手管好市场 (258)

三 抓行业协会建设,发挥行业管理职能 (259)

四 抓各方参与,促群防群治 (260)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打击非法出版活动大事记 (262)

主要参考文献 (323)

后记 (334)

第一章 非法出版活动及其危害

出版是一种经营活动,更是一种社会文化传播活动。从事出版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要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最佳结合。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出版业在蓬勃发展的同时,非法出版的浊流开始泛滥。一些不法分子胡编滥造各种伪劣书刊,有的甚至刊登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大肆宣传淫秽、色情、暴力、封建迷信;也有的采取盗版盗印方式,牟取暴利,侵犯他人著作权,阻碍文化科学事业的发展。虽然经过不断地整顿和打击,但非法出版活动屡禁不绝,已成为一大社会公害。

第一节 非法出版活动和非法出版物

一 非法出版活动和非法出版物的定义

非法出版活动是指违反一个国家的法律、法规的出版行为;在非法出版活动中产生的出版物是非法出版物。世界其它国家大多存在着各种各样的非法出版活动和非法出版物。

在我国,非法出版活动是一种扰乱社会主义出版秩序的违法行为。非法出版活动的不合法性主要表现在下列两方面:一是从事出版活动的主体不具备法定的资格。目前,我国对出版业实行专营制度。任何个人和单位未经批准不准从事出版活动。根据国务院